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理财受托方：** 银行
- **委托理财金额：** 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, 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
- **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** 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
- **委托理财期限：** 不超过 12 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 2018-040 号公告。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10,000 万元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 2017-086 号公告。

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受托方	委托理财产品名称	委托金额 (万元)	期限 (天)	起息日	到期日	收益 (万元)	资金来源
1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10,000.00	10.00	2017/7/31	2017/8/10	6.85	自有资金
2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6,000.00	18.00	2017/7/31	2017/8/18	7.96	自有资金
3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15,000.00	95.00	2017/7/31	2017/11/3	121.68	自有资金
4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3,000.00	106.00	2017/7/31	2017/11/14	27.18	自有资金
5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4,000.00	17.00	2017/8/1	2017/8/18	5.31	自有资金
6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20,000.00	40.00	2017/8/31	2017/10/10	65.75	自有资金
7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5,000.00	64.00	2017/8/31	2017/11/3	26.35	自有资金
8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30,000.00	日增利 S 款 (无固定期限，随时赎回)	2018/4/28	赎回日还本付息		自有资金
9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30,000.00	日增利 S 款 (无固定期限，随时赎回)	2018/4/28	赎回日还本付息		自有资金
10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20,000.00	日增利 S 款 (无固定期限，随时赎回)	2018/4/28	赎回日还本付息		自有资金
合计			143,000.00				261.08	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

为控制风险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在实施方式上，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；同时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自2017年6月9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43,000万元，本金余额为80,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首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首创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；
- 3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。